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將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服務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對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有控制權，故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各自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向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將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服務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對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有控制權，故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各自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其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有關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開始，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除非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集團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將按照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運營之相關在綫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各主體運營之相關在綫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兩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之相關實體就於其在綫銷售平台銷售之每項產品類目指定之服務年費；及
- (ii) 實時劃扣費(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所運營在綫銷售平台產生之成交金額百分比計算)，將由各實體酌情規定作為標準費。

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將確保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適用於其他商戶之相關標準協議所獲提供之條款。

指定年費將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實時劃扣費將於銷售後立即支付。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運營之在綫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的了解。

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與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該等服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服務費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該等服務	無	72,275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自此，天貓主體向廣州五千年醫藥提供該等服務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述過往交易金額並不包括廣州五千年醫藥在該日期前產生之交易金額。有關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以及廣州五千年醫藥及天貓主體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該等服務	15,000,000	60,000,000

年度上限
(人民幣)(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考慮本集團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服務費金額。

有關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主打之產品及服務；及(iii)在綫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於中國之未來發展潛力而作出估計。

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對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有控制權，故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任何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erfect Advance(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3%)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醫藥電商業務運營商和醫藥保健網絡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資訊技術為醫藥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醫藥電商及醫療服務網絡業務。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集團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根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公開可資比較交易額數據與其他公司比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控股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務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運營天貓(根據iResearch按二零一五年度活躍用戶計算為中國最大之品牌商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及天貓國際(為天貓之擴展部分，使海外品牌商及零售商可在無需中國實體業務之情況下接觸中國消費者)。阿里巴巴控股亦運營1688.com，此中國批發交易市場就日用百貨、服飾、電子、原材料、工業零部件及農業及化學商品等類目配對批發買賣雙方。

阿里巴巴控股透過其有關附屬公司運營該等平台，該等公司包括淘寶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中國以及其各自之有關附屬公司。

釋義

「阿里巴巴控股集團」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及淘寶中國

「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 指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淘寶中國、天貓主體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統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票數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存在；「受控制」一詞具有與上述相關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服務框架協議之日期或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五千年醫藥」	指	廣州五千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及(ii)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向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該等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服務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	指	受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之第三方在綫平台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之第三方在綫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 (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 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